

★★

工業（廠）用地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

- ☐ 建廠期間：應檢附建造執照（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）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。
- ☐ 建廠完成後：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（載明廠址地號與廠地面積）；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物證明文件。（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。）

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 10 ‰ 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 地 坐 落				宗地 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工廠登記證 編號	核准設立年 月日文號及 限期建廠年 月 日	廠 名	核准面積 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附 註	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(即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。								

以上合計共 筆，面積 平方公尺。

(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)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(※必填欄位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☐ 同房屋坐落地址
☐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☐ 併同變更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☐ 併同變更為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

※日後如需變更繳款書送單地址，請以網路或書面向本分局辦理更址。

電 話(※必填欄位)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勘查人員

股 長

主任

附聯

工業（廠）用地申請書

收件： 年 月 日 第

號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

臨櫃案件進度查詢